

明報 2004 年 5 月 14 日

市民投訴：內地人促手機拍選票 證支持左派

距離9月立法會選舉不足5個月，有市民陸續向媒體投訴，中央透過各種非官方的渠道拉票，要求他們支持民建聯等左派團體。港台《風波裏的茶杯》昨日便收到8名聽眾講述中央、中資機構等出手「干預」選舉的個案。有聽眾更透露，內地人士不止威迫利誘，還要求他用可拍照的手機，在票站內拍攝選票，作為支持左派候選人的證據。

電台節目主持之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鵬飛批評這種威迫利誘的民主，不要也罷，又指這是教唆人犯法。

選舉事務主任被斥教人犯法

現時法例不允許選民在票站內使用手機和拍照，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昨

早在《風波裏的茶杯》中卻教聽眾：「例如在選票上先蓋了個候選人，將這個影像傳給外間，跟着刪了它，再作出自己真正的選擇……再不是，你可以有另一種做法，你影完相，你整爛張選票，然後出去說不好意思整爛了張選票，換一張再來過。」

他的說法隨即被主持人批評是公然教市民違法和「行蠱惑」。李榮下午主動「補鑊」，舉行記者會講明以手機拍下選票結果屬違法行為，而且票站有很多市民和票站主任監管，要做這種動作並不容易。他表示，若有人要求拍下選票，當事人應去舉報。

對於有建議要求選民放下手機才可投票，李榮回應，實行上會有很大困難，現行監察已很足夠。

「不投親中派會有麻煩」

節目中，在內地設鐘表廠的鄭先生表示，有工廠高層叫他最好投親中派，不要投民主派，並聲言若他投民主派，「你生意方面會麻煩些」。鄭先生說：「我說我投哪派他都不知，他說你們香港現在科技那麼發達，有影相手機。」

其他聽眾也透露了各種為左派人士拉票，及要求提交資料的情況。

■在柏思琴行教琴的李先生表示，該行客戶服務部主動收集他住哪區和是否登記做選民的資料，但沒交代用途。

■在一間中資建築公司工作的張先生說，每當選舉期間，公司便要他們簽名支持某些人，「如果不簽，就出糧」。

■福建籍的洪先生早幾日收到叔父的長途

電話，說要支持同是福建人的民建聯蔡素玉，否則「我們（叔父）那邊好麻煩」。

■韓小姐說，有內地幹部從農村拿到她在香港的電話，跟她說不准選民主黨。鍾小姐亦說她擔任幹部的親戚早兩晚致電她大伯索取他們的資料，表明叫他們選民建聯。

■林先生指有中資機構要求他父親一家支持民建聯，說這樣做「對阿爸工作，加人工和升職，會好些」。

■李鵬飛透露，一名在內地有人大政協官職的聽眾跟他說，收到中央信息要他打100個電話，叫人投民建聯和非民主派。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認同選民在投票前應先放下具拍照功能的手機。他表示，會在下周五（21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立法會選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建議。

投票站拍照可囚3月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除獲得票站主任指示外，在有關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同樣，任何人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的投票意向，亦屬違法，最多可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威脅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便屬犯罪，最高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
(羅翠欣攝)